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楊郁珊

電話：03-3340935分機2605

傳真：03-3476629

電子信箱：10041180@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9樓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00045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通知  
0601



主旨：有關近年業者推出使消費者於線上購買多量商品(服務)，再依憑證兌換之行銷模式，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一事，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5月25日FDA器字第1101605125號函辦理。
- 二、查消保處110年4月13日「禮券定義及退券手續費等適用疑義」研商會議結論，有關坊間業者推出預付型交易，使消費者一次購買多量商品或服務，再讓消費者依憑證分次提領之交易型態，如業者係以網際網路等類似方法使消費者於未能檢視商品或服務之情形下而訂立契約，難謂與通訊交易及禮券之定義有間，應符合消費者保護法、「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相關規定。

正本：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